

學提高弱勢生招收比率，並就個人申請制度進行質性及量化分析研究，後續將針對各界所提疑慮與建議，邀集招聯會、甄選會及學校等代表進行研商並詳予評估檢討，作為未來調整招考政策之參考依據。

（一四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國民中小學裁併校現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01）

林委員鴻池就國民中小學裁併校現況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立國民中小學之興辦及管理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事項，爰國民中小學之裁併校事宜，屬地方政府之權限。

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與學習品質，本部提供國民中小學裁併相關原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相關重點臚列如下：

（一）本部於 95 年 2 月公布「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供縣市政府做為小型學校整併與否之指標參考，並分列一般性指標及特殊性指標，其中「一般性指標」指學校的一般性條件，如學生數、社區結構、社區依賴度及距鄰近公立學校距離等，評分越低代表學校越應考慮進行整合；「特殊性指標」則指不宜整併之因素，包含該鄉鎮只有一所小學、原住民地區學校、到鄰近學校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如經過土石流危險區域）等，凡受評估學校符合任一指標，則表示該校不宜進行整併。

（二）為確保學校整併後學生及教職員工等權益，本部 97 年 11 月訂定「國民中小學整併之處理原則」，規範學校整併前、後應辦理之相關事項暨配套措施，國民中小學整併應把握之原則重點說明如下：

1. 應以學生獲得最好的受教環境與學習效果為前提，規劃整併或轉型計畫。
2. 基於確保原住民及山地、偏遠地區學生就學權益，對於學校整併更應審慎研議。
3. 訂定轄內小型學校整合發展計畫或要點，並取得師生、家長及社區之共識，循序漸進審慎處理。
4.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裁撤，應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5. 學校整併後應做好教職員工生之安置及配套措施，確保其權益。
6. 訂定受併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與適應計畫，持續追蹤輔導，以期使學生適應新環境。
7. 定期檢視閒置校園活化再利用情形，檢討整併成效，作為改進之依據。

三、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22 縣市均已完成國民中小學廢併校法制化程序，並納入相關作業程序及配套措施，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小學廢併校時，均須依照所定自治規定確實評估所轄學校現況，並衡酌是否有不宜學校整併因素，以維護學生權益及兼顧教育資源分配效益。

四、有關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補助部分，現行有行政院主計總處設算之「一般性補助款」及本部相關「年度計畫型補助款」等教育資源挹注，以期弭平城鄉差距及提升教育成效。

(一五〇)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中小學校舍安全、無使用執照及校舍全面體檢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21)

盧委員秀燕就國中小學校舍安全、無使用執照及校舍全面體檢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查民國 60 年修訂建築法後，內政部始將申辦使用執照規定納入建築法規範中。惟民國 60 至 70 年間，適逢建築法修正及各地方都市計畫送內政部核定之際，此為造成學校部分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之主因。然使用執照之有無與校舍耐震安全並無直接關係，仍應以詳細評估結果為參據。

二、本部為提升學校校舍耐震能力，保障校舍安全，業推動以下策略：

(一)成立「高中職及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專案辦公室」

1. 98 年成立「高中職及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專案辦公室」，委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辦理。
2. 除提供校舍耐震評估與補強作業所需之技術與行政支援外，並協助推動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等工作。

(二)辦理全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小校舍普查及列管工作

前揭專案辦公室自 98 年起推動「全國公立高中職與國中小學校之校舍耐震基本資料現地普查作業」，業於 100 年 11 月完成；總計訪查 3,700 餘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小學校，蒐集逾 2 萬 5,000 棟校舍建築物之耐震基本資料，針對 88 年（含）921 地震前興建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小老舊校舍進一步評估其耐震能力。

(三)建立「校舍耐震評估及補強資料庫」

1. 為確保校舍普查資料準確性，並完善校舍耐震資料庫，該專案辦公室自 101 年起比對舊有「校舍耐震評估及補強資料庫」中耐震評估及補強紀錄，以掌握全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校舍之耐震評估及補強作業進度。
2. 相關校對作業完成後，建立「校舍耐震資訊網」，供學校及縣市政府查詢所屬校舍之耐震履歷（含初詳評、補強、拆建等歷程及成果）。
3. 另自 103 年起，將「校舍耐震資訊網」與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辦理資料介接，爾後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資料更新，統一由專案辦公室對營建署系統資料進行異動作業，以維持資料完整性。

(四)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評估